

著作權法修正第九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61 號

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，其供犯罪所用、
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沒收之。